

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本协议由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签订。

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在福建省三明市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一事，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协议订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全体合伙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企业性质

本企业由全体合伙人根据本协议自愿设立。本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即普通合伙人对本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合法性

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本协议条款与法律、法规和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合伙企业名称和注册地址

第四条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本企业”)

第五条 注册地址

企业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岩前镇路口财政大楼1幢9号。

第三章 合伙目的、企业宗旨、投资准则、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第六条 合伙目的

本企业设立的目的是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投资活动，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通过直接投资等经营手段获取投资收益。

第七条 企业宗旨

充分发挥各合伙人的资源优势，以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投资理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投资于业绩具有高成长性同时二级市场具有高估值的企业，将资本和知本有机结合，追求合伙人收益的最大化。

第八条 投资和业务禁止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1)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为实施投资的除外)、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2)投资其他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3)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等；(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6)以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7)使用贷款进行投资；(8)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九条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股票、债券、期货、基金投资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条 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本企业存续期限，定为3年，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本企业成立之日。如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本企业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以延长1年。

第四章 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第十一条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住所、类别

1、合伙人姓名或名称、住所：

合伙人一：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注册号：350000100039989，法定代表人：王非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华兴创业大楼C#楼一层A区

合伙人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人)

注册号：350000100028716，法定代表人：翁若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69号天骜大厦14层

2、合伙人类别：本企业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普通合伙人即为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也即本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对本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应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本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在本企业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满足如下资格条件：(1)在中国大陆注册，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2)基金管理人及其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十二条 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和缴付期限

1. 出资额

(1) 本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方式出资；

(2) 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一：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总出资份额的 1.00%；

合伙人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9,900 万元，占总出资份额的 99.00%。

2. 出资额的缴付期限：

(1) 在本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完成后，各合伙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通知的时间缴付其认缴出资。

(2) 如果合伙人不能如期缴付出资导致基金因此无法满足基金法定最低出资额的要求而解散或者影响本合伙企业开展投资的，则相关合伙人应向其他守约合伙人合计支付相当于其认缴出资总额 10% 的赔偿金，守约合伙人将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上述赔偿金。

3. 本企业应于收到合伙人出资后 10 日内向已缴纳出资的合伙人出具出资证明。基金存续期内，除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退伙或转让权益外，任何合伙人都不得要求退伙或抽回出资。

第五章 基金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以及合伙债务的承担

第十三条 基金收入、利润与可分配资金

1. 基金收入：包括股权或其他投资退出变现后收到的扣除本金之后的收入、投资的分红和其他投资的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经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等。

2. 基金净利润：为基金收入扣除基金费用和各项税收后的余额。具体须依据合伙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科目和口径进行处理。

3. 可分配资金：指不需或不能再用于投资或其他支付的、可分配给合伙人的基金资产，包括实现的基金净利润和回收的原始出资额。

第十四条 基金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基金运营费用两部分。

2.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4%，本企业应在取得投资收入后首次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费，对应的委托管理期间为基金成立之日(以工商登记日为准)至支付基金管理费当日，按天计算。后续基金管理费应每 6 个月按本协议约定标准支付一次。

3. 基金运营费用：(1)合伙企业办理注册登记、资格审查、免税手续等产生的费用以及税收与其他政府收费；(2)合伙企业(基金)年度内发生的基金自身的年报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合伙人会议费、股权转让费、变更登记、工商年检、信息披露费及各项行政

性收费等; (3)为维护本合伙企业利益而聘请独立第三方出具法律建议、税收建议、会计建议(包括审计)而发生的律师费、税务师费、评估师费、会计师费等(但与投资项目筛选评价、投资决策和投资后管理有关的该等费用除外); (4)管理、运用或处分本企业资产的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其他政府规费性质的交易费用、合伙企业年审银行专户余额询证费、银行专户管理费、银行划款手续费、证券开户费、证券交易手续费、证券交易印花税、合伙企业印花税、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5)合伙企业自身的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6)为维护合伙企业的权利以基金为主体而参与诉讼或仲裁所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 (7)合伙企业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8)为获得投资项目而支付的财务顾问费用; (9)合伙人会议一致确认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

不列入基金运营费用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2)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其自身的运营和管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内部专业技能人员(包括投资经理、投资助理、公司其他人员)的费用以及其他为寻找投资机会和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跟踪管理过程中提供一般性支持和服务的费用(例如: 房屋租赁费、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项目档案管理费用、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费用等)。

4、各方确认, 除上述基金管理费和已明确的基金运营费用外, 合伙企业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税赋

本企业的投资所得, 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 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第十六条 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

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 本企业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首先由所有合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 则按20%和80%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80%的收益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如果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的可分配资金余额未达到按资金实际占用额年单利12%计算的门槛收益, 则基金管理人不能享有20%的分配收益, 该余额须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门槛收益按实缴出资实际的委托管理时间计算, 如本企业向股东分配资金的, 门槛收益应扣除该分配资金部分从分配之日起到基金清算日的期间按单利12%计算的收益。

第十七条 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形式

1、本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以现金、可流通的有价证券、未上市公司股权的形式进行。分配任何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价值以派发当日之前累计 20 个交易日有关部门公布的该有价证券的市场收盘价的平均价为计算依据, 未上市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方式按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人

会议表决通过。

2、其中非现金分配的标的在视同转换为现金的基础上进行计算。

3、合伙人共同认可的其他形式。

第十八条 可分配资金的分配时间

1、基金经营期间取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均应在取得可分配资金 60 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2、在合伙企业存续期结束后，或经合伙人会议决定提前清算的更早时间，在扣除基金管理费及基金运营费用后，本着最快的原则向基金合伙人分配可分配资金。

第十九条 可分配资金的审计与决策

1、可分配资金应经独立审计机构审计确定。审计结果应书面提供给全体合伙人。经审计确定的可分配资金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合伙人派发。

2、可分配资金的分配方案由本企业的合伙事务执行人制定并交由基金合伙人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经营亏损承担

1. 如因基金管理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或明显不作为行为)，导致本企业严重亏损，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该等亏损并向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2. 非因上述原因，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首先由基金管理人以其对基金的出资弥补亏损，剩余部分由其他合伙人按相对出资比例承担。

3. 全体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团队、雇员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聘请的代理人、顾问及上述人员的关联人为履行其对本有限合伙的各项职责、处理本有限合伙委托事项而产生的责任及义务均归属于本有限合伙，但该等人士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上述人士因履行本协议约定职责或办理本协议约定受托事项遭致索赔、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本有限合伙应补偿各该人士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除非有证据证明该等损失、费用以及相关的法律程序是由于各该人士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所引起。

第二十一条 基金债务

1. 本企业不得对外举债。基金债务仅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如有)、应交税金、应付红利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交应付性质项目，而不涉及到任何形式的对外短期和长期借款。

2. 本企业涉及到的上述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六章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下同)的权利

- (1) 根据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进行投资; 处理有关本企业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 保管本企业所有经营档案与账簿; 决定本企业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准则; 代表本企业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金融投资运营中的手续等), 并对外代表本企业。在不损害其他合伙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有限合伙人的投资背景, 选择一名或若干名有限合伙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办理本企业的相关事宜;
- (2) 拟定基金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 (3) 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大会和其他合伙人会议,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4) 召集、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并按约定的议事规则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依据本协议应由其作出的投资和退出决策;
- (5) 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6) 企业清算时, 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聘任或解聘为行使本企业的委托管理权而进行的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不包括聘请对基金进行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 (8) 根据本企业经营需要, 将本企业的除项目筛选、投资、决策、管理和退出以外的其他事项委托其他人办理;
- (9)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 (1) 按照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职, 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完整性、安全性和保值增值。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投资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a)代表基金在被投资企业中行使股东权利、争取获得董事或监事席位; b)及时发现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变更或获得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报告; c)被投资企业中代表基金利益的董事或人员应走访被投资企业, 听取汇报, 深入了解被投资企业情况; d)按季获得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 按年获得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经营报告和财务预算并做出审核; e)必要时向被投资企业提供资源整合、咨询顾问等在内的增值服务等; f)一旦发现被投资企业经营出现重大变化, 可能给基金投资造成损失, 按照普通合伙人内部风险管理机制采取快速决策程序, 避免或减少损失, 并及时向基金报告;
- (2) 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本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a)按规定时间和规范要求向合伙人提交《基金管理报告》和财务报表, 包括季报、

半年报和年度报告；b)对影响基金净值的重大事项的发生向合伙人及时做出书面报告。“重大事项”是指下列事项中的任何一项：任何有可能影响到基金资产安全的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任何有可能影响到基金资产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重大调整；其他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资产或所投资项目重大损失(分别超过基金当期总资产的10%或项目投资总额50%)；基金管理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提起或被提起涉及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措施；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出资结构或关键雇员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发生破产、清算、营业执照被吊销或任何其他使其不具有管理基金的资格或能力的事项；被投资企业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基金托管人不当行为或失误等；c)应基金合伙人会议要求提交履职评估以及其他基于风险预警需要加强监管所需的资料，并协助和配合有限合伙人行使其他权利；

- (3) 不得以其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不得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举债及对外担保；
- (4)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企业进行交易；
- (5) 对本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6) 当本企业届满产生亏损时，按本协议第二十条的约定，首先以自身出资额充抵亏损；
- (7) 对本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 (8) 向有限合伙人如实并毫不迟疑的披露其已经、正在和将来直接或间接参与设立或管理的任何其他与本合伙企业性质相似的企业信息；
- (9) 普通合伙人或其任何员工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自己或其关联人名义收受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股份赠送或投资入股等。如涉及上述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应全部归入基金账户。但已通过的投资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员工对被投资项目进行跟随投资的或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的除外；
- (10) 不得将已回收的可分配资金(包括非投资活动回收的资金)进行再次投资；
- (11) 配合本企业或本企业之授权机构定期和不定期对普通合伙人进行履职评估和基金净值评估；
- (12)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 (1) 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
- (2) 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 (3) 对本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 (4) 有权了解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本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经营资料；
- (5) 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在普通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6)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企业中的出资；
- (7) 经全体合伙人的同意，有权将其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 (8) 在事先告知普通合伙人和遵守本协议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9) 有权与本企业进行交易，但该等交易需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本企业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
- (10) 在本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 (11) 在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12) 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13) 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 (14) 对其他有限合伙人与本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表决权；
- (15)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 (1) 按本协议第十二条有关约定按期缴付出资，遵守出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同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
- (2) 不得恶意从事损害本企业利益的投资活动；
- (3) 对本企业的债务按本协议第二十一条的约定以其自身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 (4) 对本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 (5) 除按本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外，不得干预本企业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
- (6)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合伙事务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会议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事务执行

1. 本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聘请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并与其签署《委托管理协议》。除非根据相关约定提前终止，协议期限与本企业的存续期限一致。
2.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即为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也即本

企业的基金管理人。

3.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有权以本企业之名义，本着勤勉尽责的善良管理人职责，出于维护或实现合伙企业或合伙人利益之目的，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为本企业缔结及达成合同、约定、承诺，管理及处置本企业之财产，以实现本企业宗旨和合伙目的。

4.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该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不再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另行选定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按照本协议第二十条规定的方式承担，债务责任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6.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见本协议第二十二条“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有关规定。

7. 合伙事务的信息披露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以下期限内，向所有有限合伙人提交以下文件：

(1) 每一季度开始后一个月内，提交上一季度本企业财务状况的简明报告(季度报告)；

(2) 每半年开始后的两个月内，提交基金半年报告(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 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提交基金管理年度报告(含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该报告应全面、真实、充分，无实质性遗漏或重大误导；

(4) 在有限合伙人提出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申报所得税所需的信息；

(5) 应基金合伙人要求及时提交履职评估、基金净值评估以及其他基于风险预警需要加强监管所需的资料；

第二十五条 竞业禁止与豁免

1. 本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对有限合伙人所进行的可能与本企业相竞争的投资活动或有限合伙人向本企业提供商业机会的投资活动，有限合伙人与本企业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对该投资事项进行友好合作、公平协商，充分披露，有限合伙人不得与本企业进行恶意竞争。有限合伙人在遵循上述原则基础上，可以单独投资或同本合伙企业联合投资。

2.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但该等交易需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本企业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不得与普通合伙人的关联方进行交易，因劳动关系、

管理关系形成的与本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除外。前述关联方是指如下关联人：(1)普通合伙人的投资者；(2)普通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普通合伙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4)第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普通合伙人或其任何员工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自己或其关联人名义收受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股份赠送或投资入股等。如涉及上述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应全部归入基金账户。但已通过的投资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员工对被投资项目进行跟随投资的或经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本协议中提及的“关联”关系，除本协议特别说明外，具有公司法第217条所述的范围和含义。

4.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

1. 本企业的投资决策由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直接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获得对本企业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授权期限与委托管理协议期限相同；基金管理人内设的法定权力机构不得妨碍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行使投资决策权。

2.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及议事规则按照其原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合伙人会议

1.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为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合伙人会议。

2. 合伙人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例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一以上的其他合伙人提议，可举行临时合伙人会议。

3. 合伙人大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履行其职责，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定期会议召开的7日前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同时提供审议事项足够的背景和信息，以便合伙人能作出决定，不得讨论未经通知的事项)；对于临时会议，则应在会议召开的3日前通知上述事项；

5. 本企业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表决可以传真等书面通讯方式进行。

6. 除另有约定外，以下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 修改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但下述第二十七条第7项因代表实际出资比例三分之二及以上合伙人通过的事项所导致的修改除外)；

- (2) 合伙人的入伙或退伙;
- (3) 本企业合伙期限的延长;
- (4) 涉及到合伙人的与本企业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当事合伙人须回避, 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5) 本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的变更;
- (6) 延长本企业的经营期限;
- (7) 聘任和解聘本企业的基金管理人, 决定支付基金管理人的报酬和管理费数额, 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服务进行全面审议;
- (8) 有限合伙人转让或出质财产份额;
- (9) 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本企业的出资;
- (10) 本企业进行分配、退伙或清算时, 选择对本企业持有资产(含持有的未变现股权资产)的价值评估方式和进行评估的中介机构;
- (11) 清算报告的通过;
- (12) 决定审计本企业财务情况或者可分配资金的注册会计师的聘任和解聘;
- (13) 通过可分配资金的分配方案;
- (14)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工作报告;
- (15) 本企业财务状况的报告;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7. 对上述事项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 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 直接做出合伙人决议, 并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第八章 合伙企业财产、合伙人出资份额的转让及出质

第二十八条 合伙企业财产

1. 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2. 除非发生法律规定的情形和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且经本协议约定的程序, 合伙人在本企业经营期限内, 不得请求分割本企业的财产。

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出资份额的转让

1.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有限合伙人可以向本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 也可以向满足条件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 在同等条件下, 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 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2. 除非根据相关法律或本协议规定，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在本企业中的出资或财产份额，且不得主动要求退伙。

第三十条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出质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不允许将其在本企业的财产份额出质。

第九章 入伙、退伙及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

第三十一条 入伙

1. 普通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 (1) 用于本企业的出资必须为普通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 (2) 符合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规定；
- (3) 对本企业的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愿意承担本企业存续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 (4) 具有专业的投资经验和良好的基金管理能力；
- (5) 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

2.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 (1) 有限合伙人加入本企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2) 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 (3) 出资额为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 (4) 对本企业的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愿意承担本企业存续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 (5)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退伙及清算

1、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后，普通合伙人应以届时之公允价格办理该合伙人的退伙事宜：

- (1)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2) 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质而丧失该资质并影响本企业经营的；
- (3) 有限合伙人在本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导致直接、间接严重影响本企业经营的；
- (4)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5) 有限合伙人在本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6) 《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当然退伙和除名退伙情形。

2、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后退伙：

(1) 《合伙企业法》第48条规定的情形;

(2) 违法违规、严重违反《委托管理协议》或不作为、失去资格条件，合伙人会议同意其退伙；

(3) 其他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由合伙人会议决定是否聘请新的普通合伙人或解散本企业。

3、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合理价格办理该合伙人的退伙事宜。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按照该普通合伙人退伙处理。

4、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二十条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第十章 企业解散与清算

第三十四条 解散事由

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 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
3.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4.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5.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 本企业严重亏损(达到或超过本企业实际出资总额的 50%)，无法继续经营；
7. 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或被除名或被撤换，在 60 日内无法确定新的普通合伙人；
8. 所有对外投资提前收回；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五条 清算

按照《合伙企业法》第86条至92条及本协议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合伙人违反出资义务的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规定期限缴纳出资的，按本协议第十二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或勤勉谨慎的善良管理人职责给本企业或有限合伙人造成严重损失的，应当赔偿本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1.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本企业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其他约定

第三十九条 基金的商誉归属

在本企业完成清算分配后，本企业的任何商誉及其名称的任何使用权，将独属于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十五(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签约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四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本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在争议诉讼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第四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四十三条 文本与效力

本协议一式 四 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本企业存档一份、报政府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第四十四条 协议成立和生效

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自本企业完成工商登记并获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合伙协议》之签章页；

合伙人一：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合伙人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时间：2014年5月22日